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 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13〕16号

(201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6月26日起施行)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海事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请示》(沪高法 [2013] 5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2012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简易程序一章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九十八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。因此,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简单的海事、海商案件。

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应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 或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。